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 為 投 資 風 險 可 能 較 聯 交 所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為 高 的 中 小 型 公 司 而 設 的 上 市 市 場。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可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一 收益約為27.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8.2%;
-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轉盈為虧;及
- 一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307	8,831	27,817	21,690
其他收入	3	31	1,819	32	4,030
廣告開支		_	(369)	(35)	(745)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184)	(230)	(378)	(638)
折舊開支		(991)	(1,250)	(3,839)	(4,133)
僱員福利開支		(7,093)	(5,755)	(19,314)	(15,937)
其他經營開支		(1,492)	(1,036)	(4,806)	(3,320)
財務成本		(383)	(119)	(657)	(419)
除所得税開支前(虧損)/溢利		(1,195)	1,891	(1,180)	528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34	(70)	34	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229)	1,821	(1,146)	66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6	(0.24)	0.35	(0.22)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J J/ 13 / C //	~ IH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6)	(3,4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 372	3,038	35,144
— 4 — H)1 H	3,223	23,307	3,372	3,030	33,1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6)	(1,1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892	33,99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5	6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7,169	39,2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 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 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的收入	11,196	8,821	27,589	21,643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111	10	228	47
	11,307	8,831	27,817	21,69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	6	32	21
其他		1,813		4,009
	31	1,819	32	4,03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沒有獲得政府抗疫補助(二零二零年:4.0百萬港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斷定,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2,938	2,069	7,018	4,911
中學補習服務	8,258	6,752	20,571	16,732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111	10	228	47
	11,307	8,831	27,817	21,69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税溢 利按16.5%之税率計提。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229

208

(1,146)

(94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522,500,000

522,5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貫徹專注其有關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補習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7.5%。補習業務25.4%(二零二零年:22.7%)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及補習業務74.6%(二零二零年:77.3%)的收入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目前,我們經營11間補習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特許經營計劃的收入為約22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7,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覆蓋九龍與新界的特許經營中心。

前景

由於第三季度收益大幅增加,管理層繼續相信若本集團緊守其基本原則而提供有質素的中小學補習服務,本集團的表現將會隨經濟逐漸復甦及COVID-19疫情受控而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採取與首半個財政年度一致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加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補習團隊的資歷、課程的種類、課程教材的品質及我們的中心等。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學的補習服務。

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亦將繼續在香港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28.2%。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2.9%,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42.9%。同時,特許經營業務亦貢獻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000港元)的收益。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改良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數目相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2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補習導師重續僱傭合約時薪金增加所致。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0.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約4.0百萬港元政府抗疫補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為-4.1%(二零二零年: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3)

張力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8,762,000 5.50%

(「張先生」) (附註1)

附註:

- 1.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 2.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5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762,000	5.50%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8,762,000	5.50%

附註:

- 1.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凱盈女士(前任執行董事)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 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5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曉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侯海濤先生及許家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李燕婷女士及陳明先生。